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738-7844  
聯絡人：宋素美  
聯絡電話：(02)8732-9033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電字第09900814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（081452修正條文.DOC、081452總說明.DOC、081452對照表.DOC、081452.PDF、081452發布令.PDF，共5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、第13條，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以院授研訊字第099246047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院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。

說明：函轉行政院99年5月11日院授研訊字第09924604782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算中心、總務司(含附件)

99/05/17  
16:58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